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快检和食品追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DL2022-12-0103

标项：二 越城区绍兴市大昌水产批发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食品追溯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 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日 期：2023年01月30日

目 录

1. 02 标开标一览表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我院不属于中小企业	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院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4.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7



1. 02 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投标人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标 项：越城区绍兴市大昌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农产品快检和食品追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CDL2022-12-0103

单位：元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综合单价 (单批)	价格权重
1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1. 对干腌（渍）蔬菜、新鲜蔬菜（春笋、芋艿、茭白、藕等及其初加工产品）、干货农产品等中的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硫磺）、硼砂、亚硝酸盐、苏丹红、罗丹明 B、黄曲霉毒素 B1 等易滥用和非法添加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项目） 2. 对豆腐鱼、带鱼、鱿鱼等冰鲜水产中的甲醛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检测项目）	16	0.20
2	兽药残留	1. 对畜肉类等中的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等兽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项目） 2. 对禽肉类等中的氯霉素、喹诺酮类、金刚烷胺等兽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项目） 3. 对禽蛋类等中的喹诺酮类、氟苯尼考等兽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项目）	27	0.10
3	水产品药物残留	1. 对鲜活水产品、贝类等中的孔雀石绿、氯霉素、喹诺酮类、甲硝唑、地西泮、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药物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每次快检做其中一个项目）	38	0.70
总报价（小写）		32.5		
总报价（大写）		叁拾贰元伍角		

说明：1、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2、总报价=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综合单价×0.20+兽药残留综合单价×0.10+水产品药物残留×0.7。中标单价以每项检测类别综合单价计算。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段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1 月 30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我院不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院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